

臺南市【106學年度】學齡2歲至5歲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各項【就學補助】簡表106.07.18.更新

| 補助對象(學齡) | 補助款(來源) | 補助項目 | 補助條件：家戶所得級距 (採計*幼兒及*監護人-綜合所得稅) | 公立幼兒園/學期 (最高補助金額) | | 私立幼兒園/學期 (最高補助金額) | | ●補助對象→5歲(大班)幼兒：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出生 (1)本國籍 (2)中央款無設籍本市限制 (3)就讀本市轄管106學年度通過教育部審核幼兒園 |
|----------|---------|-----------------|--|------------------------------------|-----------|-----------------------------|----------------|--|
| | | | | 學費 | 其他費用 | 學費 | 其他費用 | |
| 5歲 | 中央款 |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 低收入戶 | 免學費 | 全額補助 | 15,000元 | 15,000元 |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包含下列項目： 1.學費補助→不排富、免申請、幼兒中途入園(私立)其學費依就學月數比例給予補助。 2.弱勢加額(其他費用)補助→排富、需填申請表、依家戶所得級距給予補助。 ◎幼兒需就讀滿1個月以上，家長填具圖方提供之弱勢加額申請表→交由圖方協助線上查詢。 ◎家戶所得：採計幼兒及監護人綜合所得稅(第1學期-104年度、第2學期-105年度)。 ●具下列條件之一，不得請領上述2.弱勢加額補助：A.家戶擁有3筆(含)以上不動產，且總價超過650萬。B.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含)以上者。C.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上。 ●弱勢加額(其他費用)補助項目：雜費、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 ※5歲免學費-洽詢單位：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幼教)★洽詢專線：299-2479分機17 |
| | | | 中低收入戶 | 免學費 | 全額補助 | 15,000元 | 15,000元 | |
| | | | 家戶所得30萬元以下 | 免學費 | 全額補助 | 15,000元 | 15,000元 | |
| | | | 家戶所得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 免學費 | 全額補助 | 15,000元 | 10,000元 | |
| | | | 家戶所得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 | 免學費 | 6,000元 | 15,000元 | 5,000元 | |
| | | | 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上 | 免學費 | 無補助 | 15,000元 | 無補助 | |
| 補助對象(學齡) | 補助款(來源) | 補助項目 | 補助條件/身分別 | 公立幼兒園/學期 (最高補助金額) | | 私立幼兒園/學期 (最高補助金額15,000元) | | ●補助對象→2~4歲(中班、小班、幼幼班)：101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 (1)本國籍 (2)地方款補助有設籍本市限制 (3)就讀本市轄管立案幼兒園 |
| | | | | 學費 | 其他費用 | 中央款 | 幼兒教保券 差額補助 | |
| 2至4歲 | 地方款 |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免學費 | 1.幼兒*設籍臺南市 2.就讀臺南市公立幼兒園 3.補助項目：學費 | 公立免學費 | 雜費及代辦費無補助 | | | ◎設籍本市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園即免繳學費。 →惟仍須繳納其他費用等，如：雜費及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等。 ※公幼免學費-洽詢單位：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幼教)★TEL：299-2479分機16 |
| | 地方款 | 臺南市幼兒教保券 | 1.幼兒*設籍臺南市達6個月 2.就讀本市立案私立幼兒園滿1個月 3.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且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兒身分 ◎補助項目：學費、雜費、代辦費 | 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兒身分 教保券5,000元 | | 私幼15,000元 | | ◎家長填具圖方提供之申請表，確認幼兒於當期申請截止日前，確實設籍本市達6個月以上(第1學期-106/4/16前設籍、第2學期-106/10/16前設籍)→交由圖方協助辦理。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需檢具：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幼兒，需擇一檢具：幼兒身心障礙證明或聯合評估中心開立診斷證明(1年內有效)。 ※幼兒教保券-洽詢單位：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幼教)★TEL：299-2479分機16 |
| | 地方款 | 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幼兒教育補助 | 1.幼兒*設籍臺南市 2.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 3.列冊於低收入戶或家庭寄養合約書 | 公幼9,000元 | | 私幼15,000元 | | ◎當年度(第1學期-106年度、第2學期-107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1)請家長先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證明→(2)檢具證明併同填具圖方提供之申請表→交由圖方協助辦理。 ※低收入補助-洽詢單位：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幼教)★TEL：299-2479分機16 |
| | 中央款 | 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 | 1.中低證明書與幼兒戶籍同一縣市 2.幼兒列冊於中低收入戶 3.中低補助僅1梯次造冊申請 | 公幼6,000元 | | 中低補助(中央款)6,000元 | 設籍本市達6個月9,000元 | ◎當年度(第1學期-106年度、第2學期-107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1)家長先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證明→(2)檢具證明併同填具圖方提供之申請表→交由圖方先協助辦理中低補助。 ※中低補助-洽詢單位：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幼教)★TEL：299-2479分機17 ●就讀私幼且設籍本市達6個月之中低收入戶幼兒，應優先申請中央之中低補助；另於第2梯次時(第1學期12月15日、第2學期6月15日)，再提出申請幼兒教保券補助其差額。 |
| | 中央款 | 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經費補助 | 幼兒具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聯合評估中心開立診斷證明(1年內有效) | 公幼3,000元 | | 身障補助(中央款)7,500元 | 設籍本市達6個月7,500元 | ◎請家長擇一檢具，並於2月底及8月底前→交由圖方先協助辦理身障補助。 ※身障補助-洽詢單位：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特教中心)★TEL：2412-734 ●就讀私幼且設籍本市達6個月之身心障礙幼兒，應優先申請中央之身障補助；另於第2梯次時(第1學期12月15日、第2學期6月15日)，再提出申請幼兒教保券補助其差額。 |
| 3至4歲 | 中央款 | 原住民幼兒教育經費補助 | 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 ●學齡→3~4歲(中班、小班)幼兒：101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 | 公幼8,500元 | | 原民補助(中央款)10,000元 | 設籍本市達6個月5,000元 | ※原住民補助-洽詢單位：民族事務委員會★TEL：299-1111分機8223 ●就讀私幼且設籍本市達6個月之原住民幼兒，應優先申請中央之原民補助；另於第2梯次時(第1學期12月15日、第2學期6月15日)，再提出申請幼兒教保券補助其差額。 |
| 2至5歲 | 中央款 | 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補助 | ●對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且符合弱勢加額補助)之5歲幼兒、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情況特殊幼兒(由市政府認定)。 | 1.學期間：全額補助 2.寒假/暑假：每月3,500元為上限。 | | | | ●幼兒需參加原就讀公立幼兒園內所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若就讀之附設幼兒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而參加該校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規定予以補助。 ◎請家長先洽詢幼兒就讀之公立幼兒園相關辦理課後留園服務開辦現況及收費數額。 ※公幼課後留園-洽詢單位：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幼教)★TEL：299-2479分機18 |

●申請注意事項：106學年度學期起迄日【106/08/01~107/07/31】→◎上學期【第1學期：106/08/01~107/01/31】、◎下學期【第2學期：107/02/01~107/07/31】

1.請家長先洽詢就讀之幼兒園。若尚有疑問，請依補助類別洽詢相關承辦單位或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幼教)299-2479分機16、17 ●(特教補助)2412-734。

2.皆依實際繳費金額補助，上述各項補助類別資料係依現行各項補助規定辦理登打製作，惟仍以各主管機關之公布各學年度學期別申請補助資料為準。